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 2016-044 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7 月 4 日
-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39	四川长虹	2016/6/27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提案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3.20%股份的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1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拟提名周静女士增补为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3 号。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7月4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4日至2016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7	《关于以部分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2016年度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7亿美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拟新增注册发行5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1) 人
18.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静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9 日、2016 年 5 月 24 日、2016 年 6 月 13 日、2016 年 6 月 14 日、2016 年 6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长虹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四川长虹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告》、《四川长虹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7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12、13、16、1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12、13、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

(5) 采取累积投票的议案：18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该议案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其他事项

前期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四川长虹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6-038 号）附件《授权委托书》中“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第七项及第八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正文“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中第七项及第八项不符（顺序颠倒），现已同步更正。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一)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补周静女士为四川长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7	《关于以部分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 7 亿美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拟新增注册发行5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	---------------------------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8.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